

# 赐金会计服务 郑州食品经营许可证代办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产品名称	赐金会计服务 郑州食品经营许可证代办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郑州赐金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7号楼2单元306室
联系电话	18837127247

## 产品详情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郑州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郑州食品经营许可证怎么办，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

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食品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郑州食品经营许可证代办公司，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赐金会计服务-郑州食品经营许可证代办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郑州赐金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郑州赐金会计服务有限公司（[www.zzcjcwzx.com](http://www.zzcjcwzx.com)）有实力，信誉好，在河南 郑州 的公司注册等行业积累了大批忠诚的客户。公司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和不断的完善创新理念将促进赐金会计服务和您携手步入辉煌，共创美好未来！